

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 64 排 CT、DR 设备  
采购项目（包一）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0902-YCSJ-G2025-0003



采购单位（甲方）：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

供货单位（乙方）：江苏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江苏乐凯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江苏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江苏乐凯防护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 64 排 CT、DR 设备采购项目（包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相关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范围及内容：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 64 排 CT、DR 设备（包一）的采购、供应、安装、调试、售后等相关伴随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合同，甲方保留对采购需求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含设备采购、机房装修、辐射防护等）。

## 二、设备质量与供货期

1、质量要求：设备质量等级为“合格”，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项目确保按规范和标准验收，且达到国家合格标准。

2、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所需设备的采购、供应、安装、调试等相关伴随服务，并验收交付。

## 三、合同金额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万元整（¥5600000.00 元）。  
本合同价是指乙方为完成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确定的所有内容，乙方已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全部设备并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即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用（含全套设备、附件、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等）、机房设计费、装修费及辐射防护费（含人工、材料、机械等所有费用）、直接和间接成本费、劳务费、清洁费、包装费、采购费、生产费、运杂费（含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修费、管理费、配合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技术（含操作、维护等）培训及售后服务费、税金、利润、风险费、成品保护费、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所需的全部费用，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合同价中，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



注：免费开放所投产品的所有输入输出接口，与医院现有网络及信息系统对接，如接入第三方系统产生费用，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乙方已充分考虑人工、材料、生产、供货周期等一切导致设备上涨的风险因素，其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3、如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设备数量增加或者减少，以经甲方核实认定后的设备数量为准调整合同价。调整部分数量的综合单价应按乙方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所报的设备综合单价为准。

####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3、设备验收合格一年后且无质量、服务问题，付至结算总价的 80%；

4、余款在设备验收合格两年后且无质量、服务问题时一次性付清。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付款一律通过银行结转。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得以延迟付款且不被视为违约。

#### 五、结算方式

1、项目结算总价=∑中标综合单价×实际供货量±甲方调整项目内容或合同约定调整价款；其中中标综合单价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除甲方调整项目内容或合同约定调整外），供货量按实结算。

2、甲方调整项目内容或合同约定调整价款的确定：

1) 在投标报价书中有相同单价的，执行投标报价书中的单价；

2) 在投标报价书中有类似单价的，参照投标报价书中的类似单价执行；

3) 在投标报价书中没有单价或类似单价的，其单价由乙方提出，经甲方认可后执行。

3、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供货量增加的，乙方无权要求任何补偿。

#### 六、交付与验收

1、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必须为全新配套原装的，技术上先进和成熟的，是



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采购清单和投标承诺、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要求和性能的要求。

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供货清单。当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对设备数量和外包装进行验收，并签发“收到设备证明”文件。

3、乙方完成本项目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后可向甲方申请项目验收。

4、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电传等方式通告甲方。

5、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验收书面申请后，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安排测试，具体验收时间由甲方商定。

6、设备运行测试和验收

6.1 甲方依据合同对设备品质进行逐项验收，工程师现场安装测试和仪器校正，提供中英文仪器使用说明书，并进行加电测试。此期间，设备应正常运行。

6.2 不合格的设备需无条件更换。

7、甲方在收到验收报告后一月内无故未书面签收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8、项目验收不通过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费用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同时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9、安装标准：符合该设备厂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10、验收标准：应与设备原始样本技术资料及本合同、响应文件中技术部分一致，按设备厂家及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直至验收通过为准。项目由甲方组织人员验收，并由乙方提供设备厂方的计量检测资料。

## 七、售后服务

1、乙方须免费负责设备的运送、安装、调试及设备的相关操作培训。

2、乙方须提供保证设备在质保期内正常运行所需的随机备品备件、易损件。

3、乙方应在国内设有维修备件库，保证提供安装和维护所需的专用工具。

4、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设备的技术性能参数，进行精确和全面的检测，并出具证明设备与投标文件中技术文件参数相符的检测报告。

5、乙方在交货时，须提供设备的原产地证书，设备合格证书；如境外产品，



验收时提供出口产品报关单及出口的相关手续单据。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记录数据的检测报告。

6、乙方负责安装（包括设备就位、现场组装等）；在设备到达甲方后,乙方应立即指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提供安装、调试等服务,并协助甲方组织验收。

7、乙方须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为甲方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现场操作培训,帮助操作人员掌握设备的基本功能及操作方法（直至熟练使用为止）。

8、乙方须在质保期内提供每年四次免费维护保养服务。

9、乙方须提供合同设备安装及日常运行维护所需的全部技术文件。

10、质保期内发生的零部件不正常的磨损,或非人为原因而损坏、失效的零部件、电子元器件和易损件,发生上述情况但不限于上述情况时,乙方须免费提供服务,并免费更换上述零部件、电子元器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等。

11、乙方须提供合同设备使用和维护方面的最新技术信息和资料。

12、乙方须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维修手册等。

13、乙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的响应期限:乙方全年提供 24 小时技术咨询及维修服务,乙方必须在 1 小时内作出响应并保证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恢复设备的正常运行。

注:其它按照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执行。

## 八、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自本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协助乙方履行工作。

2、在履行合同时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

3、可随时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进度、现场作业情况。

4、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

###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严格按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

2、对甲方提供的要求保密的相关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3、设备发运时附相关技术资料,包括设备安装前对安装环境的要求、设备安装图、操作手册、应用指南和故障处理等。



4、向甲方技术人员及运行、维修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直到能够单独操作及进行简单的日常维修、维护为止、

5、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检查。

6、提交进度付款申请表，要求支付进度款。

#### 九、违约

1、如甲方无故不能按时支付进度款，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每迟延支付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部分双倍 LPR 计算之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验收交付的，由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结算总价的 30%的违约金。

3、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 十、争议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引发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当事人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签约任一方由于受诸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如果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任一方征得对方同意可以解除本合同。

#### 十二、保修期限

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待合同所供设备由乙方按期、按质、按



量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

2、售后服务：设备原厂免费质保期为三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并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原厂质保函）。质保期内，全年提供 24 小时技术咨询及维修服务，设备若发生故障，以报修电话为准，乙方必须在 1 小时内作出响应并保证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恢复设备的正常运行；设备出现故障，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配件，免费提供维修服务。超过质保期的设备，终生提供维修（含维护）服务，全年提供 24 小时技术咨询及维修服务，设备若发生故障，以报修电话为准，乙方必须在 1 小时内作出响应并保证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恢复设备的正常运行，同时提供维修配件清单和报价，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如需异地维修，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临时代用设备）。

### 十三、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元整（¥5600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备注：合同金额的 10%，甲方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本项目约定降低履约保证金比例，即为合同金额的 5%）。因本项目乙方未具有符合要求的第三方信用报告，故履约保证金不予降低】

2、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2.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乙方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http://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3、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4.1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4.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无故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十四、合同的解除、转让、修改、补充

##### (一) 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二)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权利义务均不得转让。

##### (三) 合同修改、补充

合同的修改、补充应事先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字、盖章确认，作为补充合同。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若补充合同与前合同发生冲突，以最新的补充合同为准。





##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十六、补充：

1、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①本合同；
- ②投标文件；
- ③中标通知书；
- ④相关技术规范、标准；
- ⑤招标文件。

甲、乙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

3、如乙方所供设备在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过程中发现技术参数及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本合同规定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视为乙方放弃中标资格，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任何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无权要求乙方返还已付费用并应对乙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无故解除合同的，除返还甲方全部已支付费用外，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赔偿。

5、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包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7、合同书写应用简体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8、甲、乙双方可以以书面、口头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沟通，重要事件（有关合同履行）的沟通应以书面的方式进行。有当事人签字或单位盖章的原件为正式文件，具有法律效力。其他沟通记录在各方均认同的情况下可作为正式文件使



用。

9、未尽事宜

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3月4日

合同订立地点：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

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采购清单报价表

附件 2：技术要求

附件 3：配置清单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2025.3.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附件 1:

采购清单报价表 (一包)

项目名称: 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 64 排 CT、DR 设备采购项目 (三次)

招标编号: JSZC-320902-YCSJ-G2025-0003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投标人投标品牌及型号	备注
1	64 排 CT	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套	1	5,600,000.00	5,600,000.00	飞利浦 /Inclisivo CT	含双泵高压注射器 1 套, 防护用品 2 套, 机房装修设计图、竣工图、机房装修、辐射防护等。
总价 (元)			大写: 人民币 伍佰陆拾万元整 (¥: 5,600,000.00)					
备注			本报价包含: 设备费用 (含全套设备、附件、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等)、机房设计费、装修费及辐射防护费 (含人工、材料、机械等所有费用)、直接和间接成本费、劳务费、清洁费、包装费、采购费、生产费、运费 (含运费)、装卸费、保险费、保修费、管理费、配合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技术 (含操作、维护等) 培训及售后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税金、利润、风险费、成品保护费、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注: 1、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自身实力、结合市场行情报价, 此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确定的所有内容,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全部设备并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 即总价包干 (但不限于): 设备费用 (含全套设备、附件、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等)、机房设计费、装修费及辐射防护费 (含人工、材料、机械等所有费用)、直接和间接成本费、劳务费、清洁费、包装费、采购费、生产费、运费 (含运费)、装卸费、保险费、保修费、管理费、配合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技术 (含操作、维护等) 培训及售后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税金、利润、风险费、成品保护费、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 采购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

2、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 (即将所有费用均摊销至各综合单价中),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报全费用综合单价和总价, 项目结算时, 供数量按实结算; 除招标人调整项目内容或合同约定调整外, 一律不调整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江苏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2 月 15 日

